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建議採納本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一致。

將納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
3.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由股東透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5. 作出其他必要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